

# 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

## 云南省第二十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环境信息公开

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公示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楚雄云植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经济开发区庄甸医药工业园区

所属行业：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法定代表人：张洪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6K6X0T6G

设计生产规模：植物原料药 176t/a

#### 2、主要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

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由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2300MA6K6X0T6G001U，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18 日。公司核准废水排放口一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有 2 个，其中在用排放口 1 个，1 个排放口还未投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臭气、氯化氢。

##### (1) 监测情况

公司各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监测频率开展监测，以上环境监测均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公司每季度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自行监测信息。2023 年污染物监测达标情况如下：

表 1 污水污染物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许可排放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达标情况
( DW001 ) 废水排放口	流量	/	/	合格
	PH	6.5-9.5	7.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00	24	合格
	氨氮	45	1.01	合格
	总磷 (以 P 计)	8	0.37	合格
	总氮 (以 N 计)	70	31.3	合格
	总镉	0.1	0.001	合格
	六价铬	0.5	0.004	合格
	砷(总砷)	0.5	0.0003	合格
	总铅	1	0.01	合格
	总镍	1	0.05	合格
	汞(总汞)	0.05	0.00097	合格
	悬浮物	400	4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350	25	合格
	色度	64	20	合格
	急性毒性	0.07	0.027	合格
	总有机碳(TOC)	25	8.3	合格
	总氰化物	0.5	0.001	合格
	动植物油	100	0.06	合格
	烷基汞	不得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许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1#	氨	1.5	0.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08	合格
厂界下风向 3#			0.17	合格
厂界下风向 4#			0.19	合格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1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3#			16	合格
厂界下风向 4#			14	合格
厂界上风向 1#	硫化氢	0.06	0.001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002	合格
厂界下风向 3#			0.00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4#			0.003	合格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0	0.73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99	合格
厂界下风向 3#			0.97	合格
厂界下风向 4#			0.98	合格
厂界上风向 1#	氯化氢	0.20	0.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2#			0.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3#			0.05	合格
厂界下风向 4#			0.05	合格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达标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许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出口浓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8	合格
	氨	30	1.13	合格
	硫化氢	5	0.356	合格
	氯化氢	30	0.9	合格
	非甲烷总烃	100	15.7	合格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表 4 厂界噪声监测达标评价表

序号	监测点位	Leq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1	厂界	厂界东	50.9	达标	厂界东	45.1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65dB(A)、夜：55dB(A)
		厂界南	53.8	达标	厂界南	52.4	达标	
		厂界西	49.0	达标	厂界西	46.5	达标	
		厂界北	53.8	达标	厂界北	52.7	达标	
数据来源：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自行监测信息。								

达标情况：2023 年公司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均达到排放标准，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

(2)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做有机肥原料使用。

②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 (3)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弃硫酸、实验废液、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臭气治理）、废弃树脂，收集后统一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 3、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等

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上级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

我公司将在 2024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公示 2023 年度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 4、征求意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环境信息公开的意见看法。在企业运营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网站、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公司提出宝贵意见。



